

DB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XX/ XXXXX—XXXX

重庆市气候康养示范基地建设与评定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chongqing climate wellness
demonstration bas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温泉旅游行业协会、重庆箱根温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亚太（重庆）温泉与气候养生旅游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环境气象与健康研究院（待添加）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待添加）

引 言

21世纪是一个大健康时代，人们对于健康的需求由单一的医疗服务向预防、治疗、修复、康养等多元化深度康养需求转变，对健康环境及其产品和服务需求日益旺盛。为助力早日实现健康中国的战略目标，满足公众对康养的需求，充分挖掘重庆市立体气候康养资源及其养生效应，引导和规范重庆气候康养市场秩序，提升气候康养产业发展质量，打造一批健康疗养、医疗美容、生态旅游、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体育运动、健康产品等多种业态聚集的目的地，本着理念创新、脉络清晰、考虑全面、指标客观、易于操作的原则，特制定本标准。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提请注意，声明符合本文件时，可能涉及到5.1.2广义舒适域天数的计算方法相关专利的使用。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对于该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

该专利的持有人已向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承诺，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谈判。该专利持有人的声明已在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得：

专利持有人姓名：王式功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学府路一段24号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请注意除上述专利外，本文件的某些内容仍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重庆市气候康养示范基地建设与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庆市气候康养示范基地建设的必备条件和评定条件。
本文件适用于重庆市气候康养示范基地的建设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T 27963-2011 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
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LB/T 051-2016 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LY/T 2789-2017 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
QX/T 152-2012 气候季节划分
QX/T 380-2017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等级
QX/T 570-2020 气候资源评价规范 气候宜居城镇
T/CMSA 0003-2017 天然氧吧评价指标
T/CMSA 0008-2018 养生气候类型划分
T/CQMA 002-2019 重庆气候养生地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候 climate

气候是指一个地区大气的多年平均状况，即当地温度、气压、湿度、风速、日照、降水等多个气象要素及大气成分的综合反映。

3.2

气候疗养因子 climate convalescence factor

气候疗养因子是指自然界中具有医疗保健作用、增强身体免疫功能的气象因子，通常指：温度、气压、湿度、风速、日照、降水等；不同气候疗养因子的有机组合可构成功能各异的“气候康养处方”。

3.3

气候疗法 climate therapy

选择特定的自然气候区，让人体处于积极保护因素或积极刺激因素的气候环境中，享受多个气候疗养因子浑然天成的具有恢复或提高人体免疫力、改善身心健康的疗养作用，达到对相关人群防病健身、康复疗养、治疗疾病等目的的一种自然疗法。

3.4

气候康养 climate wellness

以特定的气候条件（即气候康养处方）为依托，以气候疗法为主要手段，辅以温泉浴、森林浴、日光浴等自然疗法，借助相应的配套产品和服务，使相关人群改善心境、消除疲劳、加快康复、增强体质，逐渐趋于最佳状态的健康旅居活动的总称。可从感觉舒服、视觉享受、精神修养、特色膳食滋补、健康风险缓解、山地活力激发等几个或多个维度促进人体健康。

3.5

气候康养基地 climate wellness base

以丰富的气候资源、优美生态环境为依托，具有良好配套设施及服务，助力游客强身健体、修身养性为目的，提供休闲旅游、度假、疗养、温泉、运动、教育、养生、养老以及食疗（补）等多种康养项目聚集的特定示范区域。

3.6

气候舒适度 climatic comfortability

健康人群在未借助任何防寒、避暑装备或设施情况下，从生理和心理两方面对由气温、湿度、风速和日照等多气候因子所构成气候环境感觉到的舒适或不舒适程度。气候舒适度11个等级中，将微热、舒适、凉爽、凉4个等级定义为广义舒适域，是有利于康养的气候状态。

注：改写GB/T 27963-2011，定义2.6。

4 必备条件

4.1 气候资源

- 4.1.1 应具备一种适宜气候康养的常见气候类型，如高山气候、森林气候等。
- 4.1.2 应具备适宜且利于健康、养生、康复、旅游的生态气候资源，环境空气质量呈改善趋势。
- 4.1.3 应有气象相关机构出具的生态气候评估分析报告。
- 4.1.4 应配有专业的气候观测设备对生态气候条件进行监测，并定期公示。

4.2 卫生与安全

- 4.2.1 餐饮和住宿场所卫生条件应达到GB 37487规定的要求。
- 4.2.2 生活饮用水应达到GB 5749规定的要求。
- 4.2.3 合理配置垃圾箱（桶），做到分类收集、日产日清，接待场所保洁时间应不低于8小时。
- 4.2.4 基地内各项设施设备建设应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不造成环境污染，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 4.2.5 应建立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具备应急响应条件。
- 4.2.6 基地经营主体必须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主体，且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

4.3 选址与规模

- 4.3.1 应选址在对外交通便捷，可进入性良好的地方。
- 4.3.2 四至边界清晰，无权属争议，能够作为气候康养基地长期使用。
- 4.3.3 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m²。

4.4 功能（空间）设置

- 4.4.1 应设置接待区、康养区和游憩区等功能区，合理配置各功能区的面积。
- 4.4.2 设置有专门用于健康咨询、健康检测和康养效果评估的空间。
- 4.4.3 设置有专门提供气候康养疗法的空间。
- 4.4.4 设置有室内或室外进行休闲运动的空间。
- 4.4.5 设置有提供健康膳食的空间。
- 4.4.6 设置有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康养主题房间或康养休息空间。
- 4.4.7 设置有提供健康教育的空间。

4.5 产品设置

- 4.5.1 应根据基地所具备的气候条件和康养资源，设计具有预防、保健或治疗功效的气候疗法产品。
- 4.5.2 以气候疗法产品为主，同时提供其他康养疗法产品，如温泉疗法产品、运动疗法产品等。
- 4.5.3 应提供一定类别的休闲康养活动，如茶道、棋牌、钓鱼等。
- 4.5.4 应提供类型丰富、档次合理的健康膳食产品。
- 4.5.5 应基于不同康养群体需求提供适用于妇孕婴幼康养、青少年康养、中老年康养的相关产品与服务，支持定制个性化康养方案。
- 4.5.6 应提供由康养理疗师针对康养人群需求和特点制定的以气候疗法产品为核心，其他康养疗法为辅

助的“1+X”康养产品套餐，疗养客可根据个人身体状况选择不同康养效果、不同康养周期的康养服务。

4.5.7 建立气候康养客户档案，并制定保密协议。

4.6 设施设备

4.6.1 基地内交通、水、电、通讯、住宿接待、餐饮、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设备齐全。

4.6.2 配置有适当类别和数量的健康评估设备。

4.6.3 配置有适当类别和数量的专业康养设备。

4.6.4 配置有适当类别和数量的运动设施设备。

4.6.5 配置有适当类别和数量的安全设施设备。

5 评定条件

5.1 气候资源

5.1.1 基地气候疗养因子温度、降水、湿度、风速、日照、气压处于适宜范围，具有气候资源优势。

5.1.2 依据发明专利ZL210596366.0计算及分级方法，统计年均广义舒适域天数应不少于200天。广义舒适域天数计算及分级方法参见附录A。

5.1.3 依据QX/T 152-2012计算方法进行气候季节划分，统计春秋季节长度（天数）应不少于130天。

5.2 环境条件

5.2.1 基地所在区域GB 3095和HJ 633规定的空气质量指数（AQI）年达标天数比例应 $\geq 80\%$ 。

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GB 3838规定的III类以上标准，视野范围内地表无黑臭或其他异色异味水体。

5.2.3 声环境质量应达到GB 3096规定的II类标准，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区域达到0类标准。

5.2.4 土壤无化学污染，应达到GB 15618规定的二级标准。

5.2.5 基地范围内绿化覆盖率大于30%。

5.2.6 基地所有测点空气负(氧)离子含量不小于 $1000\text{个}/\text{cm}^3$ 。

5.2.7 基地外延2公里范围内无污染源。

5.2.8 基地所在地拥有与康养相关或独特的自然景观或人文环境，并有一定知名度。

5.3 选址规划与安全

5.3.1 交通便利，距交通枢纽和主要交通干线不超过2h车程。

5.3.2 应根据气候资源禀赋和特色，制定详细可行的气候康养旅游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或计划。

5.3.3 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消防、救护等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完善，具备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理的能力和条件。

5.3.4 应有完善的基地安全管理操作手册，包含设施安全、安全信息发布、安全风险预警、安全员培训、游客安全知识教育等内容。

5.4 功能（空间）设置

5.4.1 接待区

- 5.4.1.1 应设置康养接待中心，面积不低于100m²，提供接待咨询、消费结账、休息等候等服务。
- 5.4.1.2 应设置数量充足的公共卫生间，女厕与男厕建筑面积与侧位数量比例应不少于3：2。
- 5.4.1.3 宜在主要活动区厕所设置母婴室与化妆室。

5.4.2 康养区

- 5.4.2.1 应设置专门用于健康咨询、健康检测、健康评估的空间，面积不低于50m²。
- 5.4.2.2 应设置专门提供康养疗法的室内空间，面积不低于300m²。
- 5.4.2.3 应设置专门提供康养疗法的室外空间，面积不低于400m²。
- 5.4.2.4 应设置专门的空间用于室内微气候调控，面积不低于50m²。
- 5.4.2.5 应设置专门用于康养运动的室内空间，面积不少于50m²。
- 5.4.2.6 应设置专门用于康养运动的室外空间，面积不少于100m²。
- 5.4.2.7 应设置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康养休息空间，配置休闲桌椅等设施。
- 5.4.2.8 应设置销售空间用于康养商品、休闲食品、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等的售卖。
- 5.4.2.9 应设置提供健康膳食的空间，餐位数不低于30个。
- 5.4.2.10 应设置能提供康养服务的住宿空间，床位不少于20张。
- 5.4.2.11 应设置专门用于健康教育、康养培训和人才培训的空间，面积不小于50m²。

5.4.3 游憩区

- 5.4.3.1 应设置满足气候康养游憩活动所需的休闲娱乐空间，面积不少于 50 m²，如棋牌室、KTV、老年活动中心、阅览室等，种类不少于 3 类。

5.5 产品设置

- 5.5.1 应提供气候疗法产品，其中感觉舒服型和疾病疗养类气候产品不少于1种，气候疗法产品分类参见附录B。
- 5.5.2 应根据所拥有的康养资源和对应康养功效提供辅助康养疗法，如温泉康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等，种类不少于3类。
- 5.5.3 所提供的辅助康养疗法产品，如温泉疗法、康养步道、中医理疗等，种类不少于3类。
- 5.5.4 应提供休闲娱乐产品，如茶道、棋牌、书法、绘画、游泳等，种类不少于3类。
- 5.5.5 应提供数量充足、档次合理的健康膳食产品，种类不少于2类。
- 5.5.6 拥有本地康养品牌旅游商品、特色农产品、药材、手工艺品或纪念品，种类不少于2类。
- 5.5.7 康养服务产品的功能效果（康复、减压、安神助眠、健身、治疗特定疾病、排毒美容、精神修养等）应不少于3种。

5.6 设施设备

- 5.6.1 应配置气象监测设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设备、负（氧）离子监测设备等任意一种景区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数量不少于 1 台。
- 5.6.2 应配置健康评估、康复医疗、美容抗衰等任意一种医疗设施设备，数量不少于 1 台。

- 5.6.3 应配置辅助室内微气候调控的设施设备，如加湿器、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除湿机等，种类不少于2类。
- 5.6.4 应配置有辅助疗法的设施设备，种类不少于3类。
- 5.6.5 应配置适当类别的运动设施设备，种类不少于2类。
- 5.6.6 应配置适当类别的休闲康养设施设备，种类不少于2类。
- 5.6.7 应充分考虑行动障碍者、视觉障碍者与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需求，配置专业的无障碍设施设备。
- 5.6.8 应配置防灾救灾、安保等安全设施设备。
- 5.6.9 应配置急救医疗设施设备。
- 5.6.10 应配置智慧旅游服务设施设备，如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微博账号、景区大屏幕等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提供及时准确的康养信息和咨询服务，发布天气预报、季节性和极端天气疾病风险预报或重大灾害天气预警等信息。

6 评定方法

6.1 评定流程

- 6.1.1 示范基地评定应以重庆市气候康养示范基地建设与评定标准的必备条件与评定条件为依据。
- 6.1.2 首先逐项评价基地的必备条件，如有任一项必备条件不达标，评价总分为0；对于满足所有必备条件的地区，则依据附录C《重庆市气候康养示范基地评定评分表》进行评分，评价总分为各评价指标得分的累计值，总分为1000分；
- 6.1.3 评价总分在800分(含)以上，可认定成为重庆市气候康养示范基地，同时对重庆市气候康养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6.2 数据来源

- 6.2.1 涉及气象要素的评价指标，原则上以气候常年值作为指标值；资料年代不满足常年值计算要求的，以多年平均值作为指标值。
- 6.2.2 非气象类的评价指标，以近3年平均值作为指标值；少于3年的，可根据资料实际情况计算指标值。
- 6.2.3 其他评价指标以实际考察结果作为指标值。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气候舒适度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及等级划分

按照发明专利“一种基于黄金分割法构建人体舒适度计算方法”评价气候舒适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首先计算“最佳舒适温度” T_s ，公式如下：

$$T_s = 22.7 \times [1.0 - 0.3 \times \sin(\phi - 23.5)] - 0.3 \times \cos[15 \times (M - 1)] - 2.0 \times \tan(1.5 \times \Gamma \times H) \quad (1.1)$$

其中， ϕ 是纬度， M 为月份， Γ ($\Gamma = 6.5\text{K/km}$) 为气温递减率，用作常数。

然后计算体感温度，表达式如下：

公式一： $T_a \geq T_s$ ， $RH > RH_s$ 时

$$T_g = T_a + A \left\{ \exp[0.05(T_a - T_s)(RH - RH_s)] - 1 \right\} - 0.03(T_a - T_s)V \quad (1.2)$$

湿度项： $T_u = A \exp[0.05(T_a - T_s)(RH - RH_s)] - 1$

风速项： $T_v = -0.03(T_a - T_s)V$

公式二： $T_a < T_s$ ， $RH > RH_s$ 时

$$T_g = T_a - A \exp[0.013(T_s - T_a)(RH - RH_s) + 1] - 0.01(T_s - T_a)V \quad (1.3)$$

湿度项： $T_u = -A \left\{ \exp[0.013(T_s - T_a)(RH - RH_s) + 1] \right\} + 1$

风速项： $T_v = -0.01(T_s - T_a)V$

1.2 和 1.3 式中， T_g 为体感温度($^{\circ}\text{C}$)， T_a 为平均空气温度($^{\circ}\text{C}$)， V 为平均风速($\text{m} \cdot \text{s}^{-1}$)， T_s 即最适温度， RH 为相对湿度($\%$)， RH_s 为最适相对湿度，有降水时， $RH_s = 61.8\%$ ；无降水时， $RH_s = 50\%$ ； $RH < RH_s$ 时，湿度项不作用。计算出 T_g 之后，根据下表划分气候舒适度等级：

表A.1 气候舒适度等级划分

等级	舒适度	划分标准	体感及对应措施	
酷热域	4级	酷热	$T_g > 31 - Dt$	极度热特别不舒适，注意防暑降温

偏热域	3级	炎热	$28 - Dt \leq T_g \leq 31 - Dt$	非常热很不舒适, 尽量少去户外
	2级	热	$25 - Dt < T_g \leq 28 - Dt$	较热不舒适, 适度穿着易散热夏装
广义舒适域	1级	微热	$22.7 - Dt < T_g \leq 25 - Dt$	较舒适, 不影响正常生活
	0级	舒适	$18 - Dt < T_g \leq 22.7 - Dt$	很舒服, 可高效地工作学习
	-1级	凉爽	$13 - Dt < T_g \leq 18 - Dt$	较舒适, 不影响正常生活
	-2级	凉	$8 - Dt < T_g \leq 13 - Dt$	略感微凉, 注意添衣
偏冷域	-3级	微冷	$3 - Dt < T_g \leq 8 - Dt$	感觉微冷不舒适, 注意保暖
	-4级	冷	$-5 - Dt < T_g \leq 3 - Dt$	感觉较冷不舒适, 注意防寒保暖
	-5级	寒冷	$-15 - Dt < T_g \leq -5 - Dt$	感觉寒冷很不舒适, 防寒保暖, 防止冻伤
严寒域	-6级	极冷	$T_g < -15 - Dt$	感觉特别寒冷极不舒适, 加强防寒保暖, 防止冻伤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气候疗法分类

序号	分类依据	主类	气候特点	气候康养活动	适用病症	不适病症
B. 1	地理生态资源型气候疗法	平原和丘陵气候	海拔高度在 1000m 以内的平原丘陵保护性气候, 对机体有镇静作用。	基本适宜所有类型气候康养活动	对于重症术后需要身体恢复的患者, 在自身长期适应的丘陵平原保护性气候区疗养身体最为适宜。丘陵和平原气候几乎适于所有疾病类型康复治疗。	需避免高温、高湿、严寒、干燥和空气污染等不利气候因素影响。
B. 2		高山气候	海拔高度在 1000m 以上的高山或高原区多具有空气洁净、大气压低、氧含量少、阳光充足、紫外线强、气温日较差大和风速大等气候特点。	登山、滑雪、高山徒步旅行、森林步道、骑行	1. 适于具有耐受性的低血压、肺结核、支气管哮喘恢复期患者疗养; 2. 夏季尤其适宜轻度贫血、哮喘、风湿性关节炎等患者人群; 3. 适合银屑病、过敏性皮炎、神经性皮炎等皮肤病和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人群; 4. 适合开展人体机能刺激训练, 锻炼心肺功能韧性, 疗治冠状动脉疾病和轻度高血压。	患有心肌梗死、重度高血压、胃肠疾病和睡眠呼吸暂停症等老年人群。
B. 3		森林气候	森林气候具有空气清新、湿润, 负离子含量高, 紫外线少, 风速弱等特点。	森林步道、森林浴	1. 辅助治疗心理和精神类相关疾病。 2. 林木挥发性物质可治疗结核、痢疾、白喉、百日咳、高血压和心脏病。	在树脂分泌高峰期的夏季, 对高血压、支气管性哮喘和缺血性心脏病不利。
B. 4		海滨气候	气温日较差小、大气压较高, 空气清洁、湿润且含有微盐成分, 晴天紫外线强, 因海陆风效应风速较大。	海水浴、沙浴、咸泥浴及日光浴等康养活动	1. 银屑病、过敏性皮炎、神经性皮炎、皮肤结核等皮肤类疾病; 2.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慢性肺炎、肺气肿、慢性咽喉炎等呼吸道疾病; 3. 慢性胃炎、胃肠功能障碍、营养不良等消化系统疾病; 4. 佝偻病、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以及神经衰弱和心血管相关疾病等	1. 甲状腺功能亢进、胃溃疡、活动性肺结核、心力衰竭、重度高血压和严重肝功能损害等相关病症的患者人群不宜在滨海气候区疗养; 2. 风湿性关节炎病人应避开高温高湿的滨海区。

B. 5		沙漠气候	日照时间长、红外线含量多、气温高	沙疗	适宜患有肾炎、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关节积液、脉管炎、慢性腰腿痛、高血压、神经痛、偏瘫等患者。	不适于患有器质性心脏病、活动性结核、重症高血压、皮肤感染、开创性损伤、严重的代谢性疾病人群。
B. 6	感觉舒服型气候疗法	避暑型气候	夏季温凉舒适，适宜避暑。	森林步道、骑行、徒步	1. 适宜风湿性心脏病、肺心病、心悸、冠心病等心血管疾病患者； 2. 适宜急、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气肿等呼吸系统疾病患者；	不适于手脚冰凉、怕冷等极度阳虚症状的患者。
B. 7		避寒型气候	冬季气候温暖，适宜避寒。	基本适宜所有类型气候康养活动	适宜风湿性心脏病、心力衰竭、心律失常、冠心病、高血压、脑梗等心脑血管疾病患者。	不适于虚寒怕热、烦躁上火等极度阴虚症状的患者。
B. 8		四季温和型气候	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如春，一年四季体感舒适。	基本适宜所有类型气候康养活动	四季温和型气候几乎适于所有疾病类型康复治疗。	需避免空气污染等不利因素影响。
B. 9		日光疗养型	日照充足和煦的气候条件。	日光浴及其他气候康养运动	适宜妇科病、神经性耳鸣、鼻炎、鼻窦炎、免疫力低下等疾病患者。	不适于皮肤过敏患者。
B. 10		湿润温和型气候	湿润的气候环境，空气湿润、降水丰沛。	基本适宜所有类型气候康养活动	适宜慢性气管-支气管炎、哮喘、尘肺等呼吸系统疾病患者。	不适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胃肠积液、慢性肠炎等消化系统疾病。
B. 11		干爽调养型气候	气候干燥，空气湿度低。	基本适宜所有类型气候康养活动	适宜胃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肠炎等消化系统疾病患者。	不适于脂肪肝、肝硬化、肝脓肿、慢性胆囊炎、胆囊结石等疾病患者。
B. 12		疾病疗养类气候产品	呼吸系统疾病疗养气候	气候舒适，空气清新。	步行、跑步、骑车、游泳、健身舞、健身操、太极等温和型康养运动，	/

B.13	心脑血管 疾病疗养 气候	气候舒适, 空气清 新。	步行、跑步、骑车、 游泳、健身舞、健 身操、太极等温和 型康养运动	/	/
B.14	过敏性疾 病疗养气 候	气候舒适, 空气优 良, 过敏源较少。	步行、跑步、骑车、 游泳、瑜伽、太极 等温和型康养运 动	/	/
注 1: 气候疗法分类统计: 主类 14 类。					
注 2: 在实际应用中如出现不在本分类表范围内的其他疗法, 应按照上述分类办法进行分类并归入相应类型。					
注 3: 上述各种类型名称因外文翻译或区域使用习惯等问题, 部分名称可能与国内市场习惯使用的名称不完全一致, 对于这种情况, 在确保作用机理相同的前提下, 本标准允许名称互换并同等对待。					
注 4: 在实际应用中难免存在几种类型交叉使用的现象, 为避免重复统计, 规定每种产品只能评为一种类型。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重庆市气候康养示范基地检查评定标准细则

表C.1给出了重庆市气候康养示范基地评定评分表。

表C.1 重庆市气候康养示范基地评定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说明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次小分值栏	评定得分
C.1	气候资源		180				
C.1.1	气候类型			26			
C.1.1.1	有1种适宜气候康养的气候类型				26		
C.1.2	气候舒适度			50			
C.1.2.1	广义舒适域天数>230天				50		
C.1.2.2	220天<广义舒适域天数≤230天				40		
C.1.2.3	210天<广义舒适域天数≤220天				30		
C.1.2.4	200天<广义舒适域天数≤210天				20		
C.1.3	适宜气温天数			12			
C.1.3.1	适宜气温天数≥150天				12		
C.1.3.2	145天≤适宜气温天数<150天				10		
C.1.3.3	135天≤适宜气温天数<140天				8		
C.1.3.4	120天≤适宜气温天数<135天				6		
C.1.4	降水量			12			
C.1.4.1	800mm≤年均降水量≤1200mm				12		
C.1.4.2	年降水量<800mm或年降水量>1200mm				6		
C.1.5	相对湿度			10			
C.1.5.1	65%≤相对湿度≤75%				10		
C.1.5.2	50%≤相对湿度<65%或75%<相对湿度≤80%				8		
C.1.5.3	相对湿度<50%或相对湿度>80%				6		
C.1.6	日照时数			10			
C.1.6.1	500h≤夏季日照时数≤700h				5		
C.1.6.2	400h≤夏季日照时数<500h或700h<夏季日照时数≤800h				3		
C.1.6.3	夏季日照时数<400h或夏季日照时数>800h				1		
C.1.6.4	冬季日照时数≥450h				5		
C.1.6.5	250h≤冬季日照时数<450h				3		
C.1.6.6	冬季日照时数<250h				1		
C.1.7	风速			10			

不重复
计分

C.1.7.1	1m/s≤年平均风速≤1.5m/s			10		
C.1.7.2	1.5m/s<年平均风速≤2.5m/s			8		
C.1.7.3	年平均风速<1m/s 或年平均风速>2.5m/s			6		
C.1.8	气压		10			
C.1.8.1	气压比≥85%			10		
C.1.8.2	75%≤气压比<85%			8		
C.1.8.3	气压比<75%			6		
C.1.9	气候季节划分		40			
C.1.9.1	春秋季节天数>150 天			40		
C.1.9.2	140 天≤春秋季节天数<150 天			30		
C.1.9.3	130 天≤春秋季节天数<140 天			20		
C.2	环境条件		120			
C.2.1	空气质量			40		
C.2.1.1	空气优良天数占全年比重≥90%	不重复 计分		40		
C.2.1.2	85%≤空气优良天数占全年比重<90%			30		
C.2.1.3	80%≤空气优良天数占全年比重<85%			20		
C.2.2	地表水质量		10			
C.2.2.1	达到 GB 3838I类标准			10		
C.2.2.2	达到 GB 3838II类标准			5		
C.2.3	声环境质量			10		
C.2.3.1	康复疗养区达到 GB 3096 0 类标准			2		
C.2.3.2	达到 GB 3096I类标准	不重复 计分		8		
C.2.3.3	达到 GB 3096II类标准			6		
C.2.4	土壤环境质量			10		
C.2.4.1	达到 GB 15618 二级标准			10		
C.2.5	绿化覆盖率			15		
C.2.5.1	绿化覆盖率≥50%	不重复 计分		15		
C.2.5.2	40%≤绿化覆盖率<50%			10		
C.2.5.3	30%≤绿化覆盖率<40%			5		
C.2.5.4	绿化覆盖率<30%			0		
C.2.6	负（氧）离子浓度			15		
C.2.6.1	负（氧）离子浓度≥1400 个/cm ³			15		
C.2.6.2	1200 个/cm ³ ≤负（氧）离子浓度<1400 个/cm ³			10		
C.2.6.3	1000 个/cm ³ ≤负（氧）离子浓度<1200 个/cm ³			5		
C.2.7	污染源			8		
C.2.7.1	基地外延 2 公里范围内无污染源			8		
C.2.8	自然环境			6		
C.2.8.1	基地所在地拥有高山、森林、湖泊、温泉或其他与康养旅游相关的自然景观，并有一定知名度。	满足条件加分		6		

C.2.9	人文环境			6				
C.2.9.1	当地拥有一定历史性、文化性，一定的实物和精神等表现形式的旅游吸引物，并且有一定知名度。				6			
C.3	选址规划与安全			75				
C.3.1	选址				30			
C.3.1.1	交通					24		
C.3.1.1.1	距离最近的民用机场	30min 以内	不重复 计分				6	
		30min-1h					4	
		1-2h					2	
C.3.1.1.2	距离最近的火车站	30min 以内					6	
		30min-1h					4	
		1-2h					2	
C.3.1.1.3	距离最近的高速出口	30min 以内					6	
		30min-1h					4	
C.3.1.1.4	在机场、火车站等主要交通枢纽有直通车可达基地			逐项加				3
C.3.1.1.5	进入基地主要交通干线有设置外部交通标识牌。		分				3	
C.3.1.2	停车场					6		
C.3.1.2.1	停车场选址恰当，布局合理，进入基地后有醒目标识指引。		逐项				3	
C.3.1.2.2	停车场车位与接待能力相匹配，管理完善。		加分				3	
C.3.2	规划				15			
C.3.2.1	基地有详细可行的气候康养旅游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或计划。		逐项			10		
C.3.2.2	将基地及周边的气候、生态、环境、人文等资源融合、创新发展。			加分			5	
C.3.3	安全				30			
C.3.3.1	具有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消防、救护等应急救灾设施设备完善，具备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理的能力和条件。		逐项			6		
C.3.3.2	设有完善的基地安全管理操作手册，包含设施安全、安全信息发布、安全风险预警、安全员培训、游客安全知识教育等内容。					6		
C.3.3.3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做到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			加分			6	
C.3.3.4	建立重大天气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机制						6	
C.3.3.5	在交通枢纽、旅游活动场所等游客相对密集点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与医疗应急救护点，确保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6	
C.4	功能（空间）设置			300				
C.4.1	康养接待区				35			

C.4.1.1	面积 200 m ² 以上	不重复 计分			35		
C.4.1.2	面积 150 m ² -200 m ²				30		
C.4.1.3	面积 100 m ² -150 m ²				25		
C.4.2	康养区			200			
C.4.2.1	设置专门用于健康咨询、健康检测、健康评估的空间， 面积不低于 50 m ²	逐项 加分			20		
C.4.2.2	设置专门提供康养疗法的室内空间，面积不低于 300 m ² 。				20		
C.4.2.3	设置专门提供康养疗法的室外空间，面积不低于 400 m ² 。				20		
C.4.2.4	设置专门的独立空间用于室内微气候调控，面积与接待 规模相适应。				20		
C.4.2.5	设置专门用于康养运动的室内空间，面积不少于 50 m ² 。				20		
C.4.2.6	设置专门用于康养运动的室外空间，面积不少于 100 m ² 。				20		
C.4.2.7	设置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康养休息空间，配置休闲桌椅 等设施。				15		
C.4.2.8	设置专门的销售空间用于康养商品、休闲食品、特色农 产品、手工艺品等的售卖。				15		
C.4.2.9	设置提供健康膳食的空间，餐位数不低于 30 个。				20		
C.4.2.10	设置能提供康养服务的住宿空间，床位不少于 20 张。				20		
C.4.2.11	设置专门用于健康教育、康养培训和人才培训的空间， 面积不小于 50 m ² 。				10		
C.4.3	游憩区			45			
C.4.3.1	设置满足气候康养游憩活动所需的休闲娱乐空间，种类 不少于 3 类，如棋牌室、KTV、老年活动中心、阅览室 等。				45		
C.4.4	卫生间			20			
C.4.4.1	设置数量充足的公共卫生间，内部清洁，无异味。	逐项 加分			5		
C.4.4.2	女厕与男厕建筑面积与侧位数量比例应不少于 3:2。				5		
C.4.4.3	主要活动区厕所设置母婴室与化妆室。				5		
C.4.4.4	各功能区及线路沿途应设有标志明显的公共卫生间指示 牌。				5		
C.5	产品设置		180				
C.5.1	康养产品			120			
C.5.1.1	气候疗法产品				50		
C.5.1.1.1	气候疗法产品 3 种及以上	不重复 计分				50	
C.5.1.1.2	气候疗法产品 2 种					45	
C.5.1.1.3	气候疗法产品 1 种					40	
C.5.1.2	辅助康养疗法产品				40		
C.5.1.2.1	辅助康养疗法产品 7 种及以上	不重复 计分				40	
C.5.1.2.2	辅助康养疗法产品 5 种					35	

C.5.1.2.3	辅助康养疗法产品 3 种				30	
C.5.1.3	休闲娱乐产品			30		
C.5.1.3.1	休闲娱乐产品 7 种及以上	不重复 计分			30	
C.5.1.3.2	休闲娱乐产品 5 种				25	
C.5.1.3.3	休闲娱乐产品 3 种				20	
C.5.1.4	康养商品		30	10		
C.5.1.4.1	拥有特色农产品、药材、手工艺品或纪念品 3 种及以上。	逐项加 分			5	
C.5.1.4.2	拥有本地康养品牌旅游商品 1 种及以上。				5	
C.5.1.4.3	健康膳食产品 6 种及以上	不重复 计分		20	20	
C.5.1.4.4	健康膳食产品 4 种				15	
C.5.1.4.5	健康膳食产品 2 种				10	
C.5.1.5	康养效果		30	30		
C.5.1.5.1	康养服务产品效果 7 种及以上	不重复 计分			30	
C.5.1.5.2	康养服务产品效果 5 种				25	
C.5.1.5.3	康养服务产品效果 3 种				20	
C.6	设施设备		145			
C.6.1	配置气象监测设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设备、负（氧）离子监测设备等任意一种景区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数量不少于 1 台。	逐项 加分		25		
C.6.2	配置健康评估、康复医疗、美容抗衰等任意一种医疗设施设备，数量不少于 1 台。			20		
C.6.3	配置辅助室内微气候调控的设施设备，如加湿器、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除湿机等，种类不少于 2 类。			10		
C.6.4	配置有辅助疗法的设施设备，种类不少于 3 类。			15		
C.6.5	配置适当类别的运动设施设备，种类不少于 2 类。			15		
C.6.6	配置有适当类别的休闲康养设施设备，种类不少于 2 类。			15		
C.6.7	充分考虑行动障碍者、视觉障碍者与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需求，提供专业的无障碍设施设备。			15		
C.6.8	配置防灾救灾、安保等安全设施设备。			10		
C.6.9	配置急救医疗设施设备。			10		
C.6.10	配置智慧旅游服务设施设备，比如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微博账号、景区大屏幕等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应提供及时准确的康养信息和咨询服务，发布天气预报、季节性和极端天气疾病风险预报或重大灾害天气预警等信息。			10		